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宇洋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調解成立，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本件告訴，有調解成立筆錄、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是依上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紫安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廖佳慧

05 附件：

06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132號

08 被 告 蕭宇洋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南投縣○○鄉○○巷00號

10 居南投縣○○市○○路000○0號3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蕭宇洋於民國112年4月28日17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0000-0
16 0號自用小客車，沿南投縣民間鄉虎坑巷由東北往西南方向
17 行駛，行至南投縣○○鄉○○巷00○0號時，本應注意在未
18 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依當時天候
19 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
20 距良好之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而未靠
21 右、反偏左行駛，適有林俊鴻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22 重型機車，沿南投縣民間鄉虎坑巷由西南往東北方向行駛，
23 行至上開肇事地點時，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致使林俊
24 鴻人車倒地，因而受有雙膝蓋、雙小腿及雙手擦傷等傷害。
25 嗣蕭宇洋於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報警並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
26 接受裁判，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林俊鴻向南投縣南投市調解委員聲請調解，於調解不成
28 立後，復向南投縣南投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聲請移送偵查並經
29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函送本署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1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存卷可按，其舉已合於刑法第62
02 條前段所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請審酌
03 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04 三、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聲請調解，由當事
05 人向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言詞聲請者，應製作筆
06 錄；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次按鄉鎮市調
07 解條例第31條規定：「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由有告訴權之人
08 聲請調解者，經調解不成立時，鄉、鎮、市公所依其向調解
09 委員會提出之聲請，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並視
10 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經查，本件前由南投縣政府警
11 察局南投分局員警於112年9月11日將告訴人林俊鴻列為調解
12 聲請人而轉介南投縣南投市調解委員會調解，南投縣南投市
13 調解委員會於同年9月13日8時10分收件，並於同年10月25日
14 調解不成立，告訴人遂於113年1月12日向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15 調解委員會聲請移送偵查，復由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函送本署
16 偵辦，此有調解案件轉介單、南投縣南投市調解委員會公務
17 電話紀錄表、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刑事事件調解不成立移送
18 偵查聲請書、南投縣南投市公所113年1月15日投市民字第11
19 30001354號函等在卷可佐，則依上開條例規定，應視為告訴
20 人於聲請調解時已提出告訴，附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23 檢 察 官 詹東祐